

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创新型县(市)申报工作的通知

国科办农〔2022〕1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的若干意见》,发挥创新型县(市)对全国县域创新工作的引领作用,因地制宜探索差异化县域创新驱动发展路径,根据《“十四五”县域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规划》(国科发农〔2022〕158号)和《创新型县(市)建设工作指引》(国科发农〔2018〕130号),科技部决定在全国启动建设第二批创新型县(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请各地方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结合本地方实际,推荐创新能力位居本省前列的县、县级市或旗(含计划单列市所辖县<市>)进行申报。各地方推荐名额数量按照所辖县(市)数量、2021年全国县(市)创新能力评价情况,以及各地省级创新型县(市)建设工作开展情况等分配(详见附件1)。

请各地方省级科技管理部门于2022年12月16日前,将推荐函、创新型县(市)推荐汇总表(附件2),以及创新型县(市)建设方

案（提纲见附件3）、县（市、旗）基本信息表（附件4）、县（市、旗）2021年创新能力数据采集表（附件5）各15份（均需加盖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公章），报送至中国农村技术开发中心。科技部将开展咨询评议、实地考察，提出创新型县（市）批准建设名单，并按程序公示后发布。

联系方式：

科技部农村科技司陈鹤丽

电话：010—58881400

中国农村技术开发中心朱华平

电话：010—68522769

电子邮件：crtedc_dfc@126.com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54号，邮编100045

附件：

- 1.创新型县（市）各地方推荐名额分配表
- 2.创新型县（市）推荐汇总表
- 3.创新型县（市）建设方案提纲

4.县（市、旗）基本信息表

5.县（市、旗）2021 年创新能力数据采集表

科技部办公厅

2022 年 11 月 1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创新型县（市）各地方推荐名额分配表

序号	地方	推荐 名额	序号	地方	推荐 名额
1	河北省	4	16	广东省	3
2	山西省	3	17	广西壮族自治区	4
3	内蒙古自治区	3	18	海南省	3
4	辽宁省	4	19	重庆市	2
5	吉林省	3	20	四川省	4
6	黑龙江省	3	21	贵州省	3
7	江苏省	9	22	云南省	3
8	浙江省	9	23	西藏自治区	3
9	安徽省	4	24	陕西省	3
10	福建省	3	25	甘肃省	4
11	江西省	4	26	青海省	4
12	山东省	4	27	宁夏回族自治区	2
13	河南省	3	2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
14	湖北省	4	2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
15	湖南省	4	合计		107

附件 2

创新型县（市）推荐汇总表

省级科技管理部门：_____（盖章）

排 序	县（市）名称	建设主题	联系人及单位、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件
1							
2							
3							

省级科技管理部门联系人及所在处室：_____
办公电话及手机：_____

附件 3

创新型县（市）建设方案提纲

一、建设基础

（一）基本情况。

区域区位、经济社会发展现状；科技创新情况，包括组织管理部门、体制机制、创新政策、创新举措及成效，存在的不足，面临的机遇与挑战等。

（二）创新优势与特色。

根据自身特点和发展定位，在科技支撑产业发展【依靠科技创新大力发展特色主导产业，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科技支撑生态文明【依靠科技创新统筹产业结构调整 and 生态保护，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或科技支撑民生改善【依靠科技创新助力脱贫地区群众增收致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中选择一个建设主题。

二、总体思路与目标

建设创新型县（市）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指导思想要明确创新型县（市）建设思路，体现可行性与引领性。基本原则要对指导思想进一步深化和具体化。主要目标要形成可考核的三年总体目标与年度目标，包括约束性指标和预期性指标，体现建设成效和可考核性。

三、建设定位

依据建设主题，根据具体建设目标进行定位，定位应符合县域自身发展优势，突出创新驱动、创新引领发展。

四、建设任务

结合目标和定位，针对制约当地发展的关键瓶颈问题，从加快推进创新创业政策落地、创新创业要素集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主导产业创新发展、科技创新为民惠民、体制机制全面创新等方面，提出建设的重点任务，实施一系列行动、工程，突出特色、可操作性和实效性。

五、年度任务与进度安排

建设周期为3年（2023—2025年），结合目标提出年度任务和进度安排。

六、组织管理与运行机制

包括组织领导、责任主体、运行机制、考核机制等。

七、配套政策与保障措施

为完成建设目标制定出台的有关创新政策、资金投入及具体保障措施。

附件 4

县（市、旗）基本信息表

名称		数据
1. 行政区域面积 (km ²)		
2. 户籍人口 (万人)		
3. 常住人口	城市人口 (万人)	
	农村人口 (万人)	
4.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5.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6. 财政收入 (亿元)		
7.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亿元)		
8. 第一、二、三产业分别占 GDP 比例	第一产业占 GDP 比例(%)	
	第二产业占 GDP 比例(%)	
	第三产业占 GDP 比例(%)	
9. 科技管理部门基本情况	科技管理部门名称	
	科技管理人员数 (人)	
	科技管理部门直接管理的 本级科学技术支出 (万元)	
10. 2017—2021 年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情况		

注：均为 2021 年数据。

附件 5

县（市、旗）2021年创新能力数据采集表

一、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数据来源 (供参考)
创新投入	1. 本级财政科学技术支出占当年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	统计部门
	2. 万名就业人员中研究与试验发展 (R&D) 人员数 (人/万人)	统计部门
	3. 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 (R&D) 经费支出 (万元)	统计部门
企业创新	4.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 (R&D) 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统计部门
	5. 高新技术企业数 (家)	科技部门
	6. 科技型中小企业数 (家)	科技部门
创新环境	7. 创新密集区数 (个)	科技部门
	8. 创新创业服务机构及研究开发机构数 (个)	科技部门
	9. 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获得的税收减免额 (万元)	税务部门
	10. 县级以上科技特派员数 (人)	科技部门
	11. 年度科普经费筹集额 (万元)	科技部门
创新绩效	12. 规模以上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	统计部门
	13. 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万人)	统计部门
	14. 万元 GDP 综合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统计部门
	15. 当年新注册企业数 (个)	统计部门
特色指标	由各县（市）自行填报，反映创新特色及典型经验做法，字数 100 字以内。	

二、指标说明

(一) 基础指标。

1. 本级财政科学技术支出占当年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反映本级财政科技投入强度。本级财政科学技术支出指本级政府科学技术支出决算额, 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决算额。以本级人大通过的预(决)算报告参考填报。该指标是根据数据计算获得的比例型指标,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万名就业人员中研究与试验发展(R&D)人员数(人/万人)。反映地区科技人力资源投入的情况。研究与试验发展(R&D)人员指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类活动的人员。就业人员指在16周岁及以上, 从事一定社会劳动并取得一定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的人员。该指标是根据数据计算获得的总量型指标,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万元)。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指统计年度内全社会实际用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的经费支出。包括实际用于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的人员劳务费、原材料费、固定资产购建费、管理费及其他费用支出。该指标为总量型指标。

4.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它是衡量企业创新能力和创新投入水平的重要指标。该指标为比例型指标,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 高新技术企业数（家）。反映地区创新主体培育的情况。高新技术企业数指截至监测年度年末，经省科技、财政、税务部门联合认定，且在认定有效期内正常运行的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该指标为总量型指标。

6. 科技型中小企业数（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数指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制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进行自主评价，纳入到“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的中小企业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并在正常运营的备案企业数量。该指标为总量型指标。

7. 创新密集区数（个）。反映区域创新驱动发展总体情况及创新活动密集程度。指监测年度所辖区域内经国家或省相关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科技园区、可持续发展试验区、火炬特色产业基地等的总数。该指标为总量型指标。

8. 创新创业服务机构及研究开发机构数（个）。反映地区创新创业及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及研究开发体系建设的情况。包括：①县本级辖区内被认定为省级、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的平台数量；②县本级辖区内依托企业建立的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同一创新创业平台及研发机构不重复统计。该指标为总量型指标。

9. 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获得的税收减免额（万元）。反映地区企业研发税收减免政策的落实情况，是

指监测期限内企业所享受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所获得的税收减免总额，体现政府对企业科技活动的重视程度。该指标为总量型指标，单位为万元。

10. 县级以上科技特派员数（人）。反映地区农村科技服务人才的情况。指县级以上科技特派员人数，即由县级以上政府有关部门正式发文认定的、且在监测年度内仍在开展工作的科技特派员人数。该指标为总量型指标。

11. 年度科普经费筹集额（万元）。年度科普经费筹集额是指本地区可专门用于科普工作管理、研究以及开展科普活动、进行科普场馆建设等科普事业的各项经费之和。年度科普经费筹集额的来源分为政府拨款、捐赠、自筹资金和其他收入。该指标为总量型指标，单位为万元。

12. 规模以上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反映辖区内规模以上企业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全新产品，或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有明显改进的情况，投产之日起一年之内的产品为新产品的时间期限。该指标是根据数据计算获得的比例型指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3. 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件/万人）。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科研产出质量和市场应用水平的综合指标，指每万人拥有经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计算公式为：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年末发明专利拥有量/年末总人口。

14. 万元 GDP 综合能耗（吨标准煤/万元）。反映能源利用效率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标志性指标，指每万元生产总值所消耗的能源。计算方法：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吨标准煤）/地区生产总值（万元）。该指标为总量型指标，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15. 当年新注册企业数（个）。当年新注册企业数（不含个体户），体现地区大众创业活力。该指标为总量型指标。

（二）特色指标。

考虑到各地区县（市）区域差异，由各县（市）自行填报，反映创新特色及典型经验做法，例如：江阴制造业转型强市、安吉绿色发展，三产比例达 5.1:40.1:54.8 等，字数 100 字以内。